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110年7月26日臺教社(三)字第1100099520號函訂定
110年10月21日臺教社(一)字第1100138849號函修正
110年11月1日臺教社(一)字第1100148934號函修正
110年12月17日臺教社(一)字第1100172968號函修正
111年2月25日臺教社(一)字第1112401205A號函修正
111年4月22日臺教社(一)字第1112401998號函修正
111年5月4日臺教社(一)字第1112402146號函修正
111年5月19日臺教社(一)字第1112402357號函修正
111年9月8日臺教社(一)字第1112403904號函修正
111年10月28日臺教社(一)字第1112404915號函修正

111 年 11 月 10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12405130 號函修正(自 111 年 11 月 14 日起適用) 111 年 11 月 30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12405439 號函修正(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適用) 112 年 2 月 20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22400856 號函修正(自 112 年 3 月 6 日起適用)

壹、前言

為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變化,本指引內容提供全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許可立案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下稱課照中心)依機構特性與實務狀況參考內化。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2月9日宣布室內戴口罩規定放寬規畫,包含:於指定場所(醫療照護/公共運輸)之室內空間仍應全程佩戴口罩;特殊情境(有症狀/年長或免疫低下/人潮聚集等)建議要佩戴口罩;其餘場所則由民眾自主決定戴口罩。爰依上述規定,簡化並滾動調整本指引。

貳、名詞解釋

從業人員:包含經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審核在職之主管人員、專兼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行政人員、廚工及清潔人員等。

參、服務條件

- 一、營運前應進行機構場域清潔消毒作業、準備充足之防疫 設施及用品等,做好防疫準備。
- 二、發生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應變措施,依本指引伍點規定 辦理。

肆、課照中心自主防疫管理措施

一、人員健康管理

- (一)建立防疫長或防疫專責管理人員,負責課照中心相關防疫措施並掌握相關人員名單,訂定健康監測計畫,確保從業人員落實自行健康監測。
- (二)從業人員及學生若有身體不適情形,落實不到班、不 到課,並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
- (三) 從業人員及學生如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 自主防疫指引適用對象,應主動通知課照中心;自主 防疫期間,無症狀可到班上課、上班,如出現症狀則 使用家用快篩試劑檢驗。
- (四)課照中心從業人員及學生佩戴口罩原則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2 年 2 月 9 日新聞稿宣 布佩戴口罩放寬之通案性規定,相關說明如下:
 - 1. 室內空間(室內場所),由從業人員及學生自主決定載口罩。
 - 學生交通車比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之 指定場所(公共運輸),仍應佩戴口罩。
 - 3. 下列特殊情境建議佩戴口罩
 - (1)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 (2) 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外出時。
 - (3) 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合。

- (4) 與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尤其是未完整接種疫苗者)接觸時。
- 二、飲食管制措施,落實課照中心學生用餐衛生防護措施, 用餐前後勤洗手,回座位清潔桌面。

三、場域管理及清潔消毒

- (一)落實機構場域環境清潔及消毒,櫃檯、教室出入口、 洗手間、公共空間等學生頻繁進出空間,設置酒精消 毒液。
- (二)每日定時消毒公共區域,並視學生使用情形提升清潔 清消頻率。
- (三)維持機構場域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加強通風及清消。
- (四)學生交通車內應隨時保持整潔,除發車前或收班後落實清潔消毒外,並視情況加密頻率。

伍、機構場域所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應變措施

課照中心應落實日常管理,從業人員或學生確診或快篩 陽性,比照本部所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 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 新防疫規定辦理。

陸、本防疫管理指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央流行情指揮中心 規定辦理,本部將視情形適時修正。